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项目名称为《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服务规范》。本标准由民政部提出，全国社会福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护理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北京医院、南京市建邺区社会福利院、北京寸草关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四川成都市郫都区民政局等。

主要起草人：谢红、韩凤、张坚、曾平、易捷、王小龙、马江、黄禹洲、张明红、李长根、赵元萍、朱丹等。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的意义

1. 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为积极应对老龄化提供基础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规模大、进程快、超前于经济发展、高龄化态势显著等特点，2018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约2.4亿，占总人口数17.3%，其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2400万。目前老年人口还将

以每年 3.32% 的速度增长，到 2050 年老年人口将超过 4 亿。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失能老人的人口数量也迅速增多，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压力。为实现老龄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将健康老龄化纳入了国家整体的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器官功能出现渐进性的衰退，如牙齿脱落、消化吸收功能下降、脑和神经功能衰退、视觉听觉及味觉等感官反应迟钝，同时伴随疾病、精神心理问题、社会经济等因素使老年人食物获取、食物摄入和消化吸收的能力下降，营养不良的风险和发生率增加。国内外研究显示，老年人营养不良发生率为 6%-19%，营养不良风险比例为 30%-47% 不等。营养不良或营养不良风险可能引起多种健康问题，增加了老年人衰弱与失能的发生，导致老年患者疾病并发症发生率和再住院率，升高，以及不良临床结局，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造成巨大的家庭和社会负担，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估算，2016 年我国老年营养不良疾病经济负担总额高达 841.4 亿元。要实现成功、健康的老龄化，就需要有动态持续的营养评估和个体化的营养指导与支持。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为了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其中，针对老年人的营养改善，提出了具体的工

作要求，包括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基本掌握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促进“健康老龄化”。在这些目标与任务中，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机制成为推进并落实国民营养计划的基础。

2. 养老机构开展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养老服务模式包括居家、社区、机构照护三种模式。其中，机构照护模式包括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专业机构，为长期入住者提供 24 小时连续照护服务。养老机构中承担着大部分功能不足的老年人照护服务，这些老年人营养支持和改善的需求更为强烈，将直接影响到这些老年人失能失智的减缓，功能的维护，对于健康老龄化的意义重大。

近些年，养老机构普遍采取多种方式建立的医养结合服务，意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之外更为专业的照护服务，但是多数医养结合服务也仅限于为老年人群的一般疾病诊疗提供了基础保障，但对于老年人群通过营养的支持和干预进行功能的维持和改善则缺乏必要的营养监测与支持机制，老年人的营养状况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测与改善。近些年民政主管部分花了大量气力用于支持社区老年餐桌的建设，但是对于养老机构中功能更差，营养不良风险比重更高的老年人，由于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中营养专业人才少，目前除了住院治疗的小部分老年人能够得到营养筛查与评估，并进行合理营养指导干预外，接受养老机构服务的广大老年人群并没能得到持续动态的营养监测与

个体化的营养指导干预，也就是仅仅解决了量，无法实现营养方面“质”的提升，其营养状况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其中，针对老年人的营养改善，提出了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基本掌握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促进“健康老龄化”。在这些目标与任务中，抓住重点，在养老机构中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机制成为推进并落实国民营养计划的基础。

(二)《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标准的建立是现实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的前提与基础。现有老年营养政策及标准的学术性强但操作性弱，同时在营养评价、实施营养改善措施、措施效果评价及措施改进方面的体系性不足。现有的营养评估工具如2018年卫健委发布《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行标(WS/T 552-2017)等仅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对评估者的资质要求高，专业性强，但推广落地性比较弱，民政部门缺乏在养老服务领域使用的简单、有效的评估工具，实现对养老服务中的老年人进行营养状况的监测与评价。此外，我国营养专业人才匮乏，在养老机构整合营养支持成本高，要实现《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营养监测与评价覆盖全国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国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的目标，需要从养老机构做起，建立营养评估

和动态性营养监测制度，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老年人群需求，进行有针对性营养支持与改善措施。因此，建立在养老机构中适用的老年人营养监测服务规范刻不容缓。

三、标准草案主要起草过程

本次标准编制主要对当前养老服务行业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工作的实施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充分调研，听取各方对标准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当前全国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现状，积极推动健康老龄化政策趋势的总结分析，充分考虑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的现实状况，梳理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在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价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熟经验，分析目前相关标准特点，特别是难以在养老机构实施和落地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编制了本标准。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回顾及工具研发（2018年10-2019年4月）

标准起草组通过查询论文、期刊和各种网络资源，回顾和比较了国内外老年人营养状况筛查评价工具、标准以及老年人营养状况影响因素的文献，分析了国内外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估工具，并分析了国内老年人营养相关政策指南如 WST 556—2017《老年人膳食指导》、《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等，通过对以上资料的分析整理以及多次讨论修改后，初步构建了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体系，并经过专家论证，肯定了工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二）实地调研（2019年5-11月）

2019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养老机构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培训会，并于6-8月开展了首开寸草春晖养老院等7家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数据采集，通过数据分析，对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估工具的优化。同年9-11月再次扩大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价的地区，将吉林长春、四川成都、江苏南京、河北邢台、山西灵丘县、上海长宁区等地的养老机构等纳入试点范围，同时，向这些地区民政和卫健主管部门进行老年人营养监测与改善工作的调研，广泛对标准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为标准编制提供参照。

（三）标准起草（2019年12月）

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标准起草组完成《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服务规范》草案的编制工作。

（四）专家研讨（2020年1-3月）

召开初稿的第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标准的结构框架进行研究探讨，标准编写组根据专家建议对标准结构框架进行修改。

（五）数据调研（2020年4-7月）

完成了北京市、南京市、成都市、内蒙古等20多家养老机构的征求意见与标准试用，根据反馈意见优化了标准。

（六）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8-9月）

2020年8月，在民政部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在北京再次召开包括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

专家、学者和养老机构院长等参加的讨论会，进一步对标准提出修改建议。2020年9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情况反馈，以及再次回收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标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行业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行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符合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本标准。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019年11月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017年6月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老年人营养专项行动

《老年人膳食指导》(WST 556—2017)

《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

《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WS/T 552—2017)

标准编制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标准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标准中引用了现行的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监测指标、评价方法，结果的使用与管理。

六、本部分采用的国际标准情况简介

国际上还没有类似的国际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精神，提高我国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本标准属新型服务类标准。

本标准通过大量前期文献回顾，通过实地调研我国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的养老机构中对老年人营养服务管理的现状，深入分析老年人营养状况，营养专业人员的能量现状，以及营养相关的人力与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使标准的条款符合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评估工具，结合我国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本着全面、实用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确定了本标准监测与评价的基本。①全面：本评估标准在借鉴国内外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价的相关工具和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养老服务现状，纳入了在国内外老年人营养筛查与评估工具中共同涉及的对老年人营养状况结局有重大影响的几个方面作为营养监管与评价的核心，充分考虑了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对老年营养状况监管与评价的需要，可以满足各类养老机构对老年人建立营养状况监管系统的需要；②实用和可操作性：营养状况监管的重点，是评估信息的准确，要求评估工具简洁、明确和直观。本着这个原则，该标准对影响相关因素进行了精选，力争简单、高效直观地进行营养状况监管，便于监管与评价的结果相关利益方的理解和使用。

七、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无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因养老机构种类繁多，良莠不齐，有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各种经营主体，人员、床位和服务条件等千差万别，服务的群体的老年人营养相关的各种功能障碍和影响因素因人而异，建议实施为推荐性标准，养老机构参考此标准实施。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部分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各相关养老机构和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广泛应用。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